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3006号

当事人：福建超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347Q4R1P 住所（住址）：福建省石狮市石锦路955号仓库13幢8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晋市监案移字〔2024〕340号)，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石狮市石锦路955号仓库13幢8楼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案件移送函中所列由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2月15日生产的“超友味”吸吸果冻，但当事人对经营标注委托商为已注销企业“厦门超友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无异议,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本局即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月1日起委托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超友味”“KK”等品牌果冻系列产品，并由当事人提供该产品的内外包装。2024年2月25日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为当事人生产“超友味”吸吸果冻27件（净含量：600克/袋\*16袋），委托生产价格48元/件，共计人民币1296元，上述产品包装正面印有商品的商标“超友味”和产品名称“吸吸果冻”等内容，包装背面印有“受委托生产商：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社店社区田内62号，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35058206684，委托商：厦门超友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35号306室A6，生产日期：2024年2月15日，保质期：12个月”等内容。

经查，上述产品标注的委托商“厦门超友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20日依法注销。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已将上述产品于2024年4月16日一次性售完，销售价格是50元/件，货值金额共计1350元。当事人销售标签标示虚假内容的食品违法经营数额共计2880元，违法所得280元。

另查，当事人因经营的“超友味黑椒味猪肉脯”标签未标示质量（品质）等级且含有虚假内容以及经营的“樱奈吉”夹心香蕉蛋糕标签标注的受委托生产商与实际受委托生产商不一致，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7月10日和2023年10月13日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晋市监案移字〔2024〕340号)，证明：本案来源及当事人委托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

2．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采购入库单、销售单，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5.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具体情况;

6. 执法人员提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狮市监处罚〔2023〕3010号、狮市监处罚〔2023〕3018号），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7月10日、2023年10月13日因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被本局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7.执法人员提取的厦门超友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的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注委托商为已注销企业“厦门超友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现责令当事人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元；

2. 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0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人民币21350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6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